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12月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，独立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2月7日